

**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
说明》的意见**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说明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中兴财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